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徐明瑾
電話：02-81959017
電子信箱：mchsu2@ey.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1121044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院相關機關(單位)意見表.pdf(ATTCH5 1044682A00_ATTCH5.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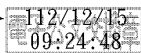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2年中程計畫」修正草案，
名稱並修正為「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3年中程計畫」一
案，原則同意，並照說明辦理。

說明：

- 一、復112年10月25日台內消字第1120826489號函。
- 二、本案請督促地方政府優先啟動偏遠工程招標或前置作業，掌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早日完善消防同仁備勤環境。
- 三、檢附本院相關機關（單位）意見表1份，併請參酌。

正本：內政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3305982

內政部



1123305982 112/12/15

本院相關機關(單位)意見表

機關 (單位)	意見
財政部	(一)本計畫修正總經費調增新臺幣 0.03 億元，係因應 112 年度地方政府財力級次調整，經重新計算地方自籌經費增加，並增訂獎勵機制一節，據內政部函說明，係為回應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貴會意見，建立機制引導地方政府主動辦理消防廳舍改善，對於其指標設計及合理性，本部尊重貴會綜審意見。 (二)另有關本計畫期程擬延長 1 年部分，內政部係考量部分消防廳舍位處原住民地區或地處偏遠影響廠商投標意願等工程執行規劃，惟為利政府資源投入儘早發揮效益，倘招標過程屬工程面執行障礙部分，宜積極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考量本計畫係依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情形、各會審單位意見等修正，又增訂之獎勵機制係消防署為應地方政府獲配資源差異，衡酌原協助金額、提報修繕數量及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比率等，擇定苗栗縣政府予以獎勵，原則尊重，建請依計畫協助標的及期程修正合宜性、內政部業務實際需要等卓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一)原提 2 年中程計畫前經行政院 112 年 4 月 6 日核定在案，內政部表示部分案件已另尋財源完成、部分案件地處偏遠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及部分完工期限超過原計畫時間等因素，該部規劃調整本計畫補助廳舍數量及辦理期限，先予敘明。 (二)經檢視本計畫書 P16、P20 經費需求之計算基準，一般辦公室翻修費係以「112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為基準，建議參考已公布之 113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避免因經費編列不足而造成計畫無法順利執行。 (三)另建議該部確實依據「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成本架構，完整覈實編列相關經費，包含工程預備費、物價調整費等，使工程建造成本合理編列，以因應情勢變更狀況。 (四)該部表示修正計畫期程為 112 年至 114 年，係地方政府函報之計畫書變更補助廳舍，並依評估實際辦理日期重新配賦各年度補助之廳舍數，前開修正為實際執行所需，本會無意見。
行政院災	(一)依本計畫係為照顧第一線消防同仁辦公及備勤需求，改善老

機關 (單位)	意見
 害防救辦公室	舊消防廳舍，建優良宿舍機能，提供良好休憩環境，創造溝通互動空間、紓解高壓工作情緒，以提振工作士氣與效率，建議予以支持。 (二)本計畫優先篩選，寢室空間整修翻新、地板重鋪、漏水改善、壁癌處理及增設性別友善衛浴（廁所）設備問題之廳舍進行改善，初步統計 151 處廳舍補助改善，需寢室空間整修翻新之分隊，請預為規劃倘增加補充消防人力後之寢室空間使用需求。 (三)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寶山消防分隊，為防護新竹科學園區之重要分隊，另於「強化重要科學園區消防量能及防護中程計畫」規劃該分隊於新竹科學園區內異地重建（或新成立分隊），在尚未完成異地重建時，建請內政部督促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儘速辦理廳舍改善，優化生活環境提升執勤救災效率，以強化防護新竹科學園區之量能。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無意見。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本案有助完善消防同仁備勤環境，提振工作士氣與救災效率，本次修正係依實際評估辦理日期重新配賦各年度補助廳舍數，調整計畫名稱及期程等內容，屬實際執行需要，且經會審機關審議支持，建請同意。 (二)建請內政部督促地方政府優先啟動偏遠工程招標或前置作業，掌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早日完善消防同仁備勤環境。